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家長會聲明

有關 112 至 114 學年度財務查核、補正停止及責任釐清說明

本會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會計師辦理之家長會財務查核及後續補正情形，為避免不同學年度及不同人員之財務責任遭到混淆，並維護全體家長及學生權益，特聲明如下：

一、會計師查核結果

依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次報告所列財務缺失均發生於 112、113 學年度，即前任陳○竹會長任期；114 學年度新任會長任內，查核報告明確記載：「因查核期間之交易筆數不多，未發現缺失。」

二、主要財務缺失及待釐清事項

（一）前任期辦理「泳渡明潭」活動時，曾有單筆領款新臺幣 90,000 元之情形。依現有資料，該筆款項係由前任會長自行辦理提款，且查核未見相關會議紀錄、預算表決、當屆委員共同決議或授權紀錄，亦未見完整合法憑證。

因此，該筆款項之決策、提款、保管、使用及核銷情形，應由實際提款及經手人員提出說明，不應僅因其他人具有當屆委員身分，即將前任會長自行提款所生之責任概括歸責於當屆其他委員。

（二）另有新臺幣 89,500 元提領後又全額回存，其提款、保管、使用及回存之原因與程序，迄今仍待釐清。

（三）前任會長任期內，多筆支出缺少合法收據、統一編號、足額憑證或領款簽收證明等資料；另有「活動剩餘款回存」後，又重新開立「捐款收據」之情形，已被會計師列為「重複開立收據」缺失。

（四）前任期內尚有部分支出，查核未見完備之會議決議、預算編列或核銷憑證；部分款項之提款、回存及帳務登錄依據，亦尚未獲得完整說明。

三、交接及停止補正情形

（一）113 學年度雖有辦理書面交接，並製作會務交接清冊，但該清冊僅能證明所列帳冊、存摺、印章、傳票、收據及相關資料曾辦理移交，不代表前期帳務均屬正確，也不表示前期財務責任已移轉予 114 學年度新任會長。

（二）本會已多次通知 112、113 學年度前任會長陳○竹，請其聯繫承辦查核之會計師事務所，並就其任內帳務、相關款項流向及查核缺失提出說明與佐證資料；惟截至本聲明作成時，前任會長仍未與會計師事務所聯繫，亦未提出書面回應或補正資料。

（三）目前承辦會計師事務所已停止補正作業。補正程序停止，並不代表相關缺失已完成補正、款項流向已獲釐清或應負責任已經消滅；截至補正作業停止時，前述財務缺失與帳務疑義仍未獲得完整說明。

四、家長會立場及責任認定

（一）前任會長自行辦理提款之行為，應由實際決策、提款、保管、使用、核銷及帳務登錄之人員，依其實際參與情形分別負責。

依現有查核資料，未見當屆其他委員就前述提款行為作成共同決議、提供授權或實際參與提款、保

管及核銷。因此，不應將前任會長個人自行提款所生之財務疑義或責任，概括歸責於 112、113 學年度其他委員。

（二）相關責任亦不應移轉予 114 學年度新任會長，或其他未參與前期財務決策及帳務作業之家長會成員。

（三）相關帳冊、傳票、銀行資料、收據、交接清冊及聯繫紀錄等均已保存。具查閱資格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約至校內查閱；涉及銀行帳號、捐款人、學生或其他個人資料者，將依法予以遮蔽。

（四）家長會經費來自全體家長的共同支持，應以維護學生權益及正常推動會務為優先，不應因相關人員持續未回應，使財務疑義長期懸而未決，進而損及全體家長權益、家長信任及學校聲譽。

（五）鑑於前任會長經通知後仍未提出回應，且會計師事務所已停止補正作業，本會將彙整查核報告、交接資料及歷次通知與聯繫紀錄，提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依家長會正式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責任釐清與必要處置。

（六）本聲明係依現有查核報告、交接清冊及相關資料說明客觀事實；在主管機關調查及責任認定完成前，本會不預先對任何個人作刑事犯罪之認定。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家長會

家長會長 陳昱臻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